

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

主持人：林寬仁主任

出席者：電機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職員

請假：李永勳老師、袁正泰老師

紀錄：林佳慧

主席報告：

- (1) 遞補李永勳老師退休員額的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尚未核定下來，學校以 10 月報部註冊率為依據。
- (2) 本系修訂的教師升等辦法，因院教評會委員有意見，所以被退回再議。
- (3) 請在 11 月 3 日前再推薦傑出系友。
- (4) 截至目前系各項基金(獎助、系所發展)、專班結餘款及泉州師範學院結餘如附件一說明，泉州師範結餘補助老師有余金郎等幾位老師(詳如附件二)，詳情請洽系辦查詢、

討論事項：

(一)104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招生簡章

通過：(1)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甲組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1. 選考(2 選 1)：： 通訊系統、機率與線性代數	佔總成績 60%
		2.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乙組	15 名(含甄試生 8 名)	1. 電子學	佔總成績 60%
		2.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丙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	1. 選考(2 選 1)： 計算機概論、線性代數	佔總成績 60%
		2.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2)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3：各組如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以甲組、乙組、丙組、乙組之順序循環，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3)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4)餘詳見 104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招生分則

(5)請老師協助分擔碩職班及大學甄選入學資料審查及口試試務工作，至少二選一項幫忙。

(二)修訂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說明：教務處計算大四應屆畢業排名時，每位學生無論其是否在四下修完畢業學分，均列出每位學生畢業成績及班排名，所以延畢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後，在該生大學畢業當學期並無畢業成績及畢業排名。

決議：(1)通過修訂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獎勵方案增加第五款：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其成績以其在原畢業班別之成績排名為依據。

(2)修訂後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詳見附件一。

(三)審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聖言會獎學金得獎名單。

說明：本學期有 2 位本系就讀應科所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張維傑、陳建儒)申請聖言會獎學金，應科所原則上各年級只補助一名，請老師檢查申請同學資料，再進行表決。

決議：(1)獎勵優先順序：第一優先 張維傑 第二順位 陳建儒同學
(2)盡力向應科所爭取第二個名額 (因為沒有一年級博士生)

(四)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

說明：因應 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修業規則必須修訂。

決議：(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一、本款新增。 二、依本校 100 學年度教務會議中決議新增此條款。 三、以下條款序號依此進一。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配合「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必修全人教育－外國語文 8 學分實施細則」。

<p>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 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240(含)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 以上</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p> <p>(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p>	<p>滿專業必修課程:</p> <p>100-102 學年入學生 61 學分</p> <p>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 60 學分</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p> <p>(十)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p>		<p>一、本款新增。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之規定，配合學校政策推動。</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或普通物理學(99 學年度前入學生)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p>	<p>100 年度起電子物理為必修課程，普通物理為 99 學年度前入學生必修課程，103 學年度已畢業，不再以此為例作說明，逕以電子物理為例說明。</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子學(一)、(二)、(三)，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p>	<p>103 年 1 月 2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取消電子學擋修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大學部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以上者，或修課未及六十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增加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p>																												
修 正 條 文		原條文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70 858 1697">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1370 1241 1697">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td> <td rowspan="3">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一)</td> <td>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td> <td>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2]</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2]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2]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99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3]
<p>以上第二章學士班第五條擋修規定修訂說明：</p> <p>[1]刪除電路學(一)、工程數學－機率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須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的規定</p> <p>[2]刪除電磁學(一)擋修規定，此適用 98 學年度前入學生,現已不適用。</p> <p>[3]因電磁學先修課程規定適用於目前在學學生，不須再備註說明。</p>				

(2)詳見附件二

(五)因應校方規定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將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全英語專業課程開課事宜。

說明：102 學年度第 11 次理工學院院發會討論決議：自 104 學年度(含)起，各學系學士班 3 學年度內開授總計至少 8 學分(含)英語專業必修課程(不含專題討論)。學生不一定要選全英語的必修課程，亦可選修全英語的選修課，只要畢業學分中有 4 學分全英語專業課程即可。

決議：

(1)通過英語專業必修課程為：(因為數學較多)

	電通組	系晶組	
大一上	微積分(一)	微積分(一)	院開(數學系)
大一下	微積分(二)	微積分(二)	院開(數學系)
大一下	電子物理	電子物理	系開(新老師)
大二上	微分方程	微分方程	系開(蔣老師)
大二下	訊號與系統	訊號與系統	系開(曾老師 袁老師)

(2)英語授課的教學助理助學金權重較高。

(六)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說明：全英語授課不一定百分百英語受授課，約達 80% 英語授課，能讓外籍生瞭解即可。

決議：(1)刪去「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為電機系一般專業課程(含專題討論，不含專題研究)電機系一般專業課程：如未獲學校或院補助，本系提供每學分一萬元之獎勵金。

(2)第三條修正：本辦法適用課程為電機系一般專業課程(含專題討論，不含專題研究)，該課程當學期必須先申請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以每學分一萬元為原則，扣除校、院方獎勵金後，再核給不足之差額。

(3)詳見附件三

(七)審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系書卷獎名單

通過：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系書卷獎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獎學金
系晶二	402240399	邱子臣	1	3000 元
系晶二	402240404	蔡育程	2	2000 元
系晶二	402240117	魏榮佐	3	1000 元
系晶三	401240093	陳韋豪	1	3000 元
系晶三	401240081	陳季希	2	2000 元
系晶三	401240471	鄧宗岳	3	1000 元
電通二	402250241	徐偉晉	1	3000 元
電通二	402250150	黃至正	2	2000 元
電通二	402250382	吳懋富	3	1000 元
電通三	401250488	鍾詩緯	1	3000 元
電通三	401250294	謝承儒	2	2000 元
電通三	401280134	李信皇	3	1000 元

(八) 審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系進步獎名單

通過：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系進步獎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獎學金
系晶二	402240038	陳啟孟	1	3000 元
系晶二	402240117	魏榮佐	2	2000 元
系晶二	402240193	張國豪	3	1000 元
系晶三	401240471	鄧宗岳	1	3000 元
系晶三	401240031	黃祈盛	2	2000 元
系晶三	401240627	袁志昇	3	1000 元
系晶四	400240527	黃建惟	1	3000 元
系晶四	400240357	林哲寬	2	2000 元
系晶四	400240187	賴泰霖	3	1000 元

電通二	402250526	李聖偉	1	3000 元
電通二	402250021	許嘉豪	2	2000 元
電通二	402250382	吳懋富	3	1000 元
電通三	401250050	賴彥行	1	3000 元
電通三	401250294	謝承儒	2	2000 元
電通四	400250053	周峻愷	1	3000 元
電通四	400250077	郭峻廷	2	2000 元
電通四	400250584	吳孟澤	3	1000 元

(九) 審查 103 學年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得獎名單

決議：通過 103 學年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得獎名單如下：

大學組別	學號	姓名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研究型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放棄	獎金	備註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10%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10%至前 20%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20%至前 40%			
電通四	403216010	楊庸豪			V		25,000	
電通四	403216034	林士穎			V		25,000	
系晶四	403216060	蔡柏宇		V			50,000	
系晶四	403216096	丁賢明	V				105,700	52,850 *2=105700, 103獲學校獎勵, 電機系104獎勵
系晶四	403216101	賴俊瑋			V		25,000	
系晶四	403216113	呂學儒			V		25,000	
系晶四	403216175	洪御展			V		25,000	
電通四	403216292	施有政				V	50,000	中山大學電機所丙組

(十) 審查 103 學年電機系碩士班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名單

說明：1. 審查結果各組優先人選如下：

通訊組：魏名吟 (0.71) 系統組：艾弗里 (1.95)

計算機組：呂易瑄 (1.47) VLSI 組：黃奕豪 (1.44)

2. 以系統組艾弗里最高分，因艾弗里同學是外籍生身分，必須確認該生是否已領相關獎學金，可以再領這項獎學金？

3. 請系辦公室與國教處確認後下次會議討論。(七)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經 960327 系務會議通過，
970123、971022、980114、981104、990120、1001026、1021120、103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管道

成績優異之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第三條、獎勵方案

- 一.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提供一年學雜費全額減免；若已領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則提供第二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至前 2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三.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20%至前 4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2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
- 四. 錄取下列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山、陽明、中央、中興、中正、台科大等 10 所)相關領域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五. 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其成績以其在原畢業班之成績排名為依據。
- 六. 本獎勵方案申請人僅能擇優申請一案。
- 七.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第四條、經費來源

由電機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第五條、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確認後於系週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本辦法每年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

101 年 3 月 29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 年 4 月 13 日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4 日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 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 (六) 系核心課程 8 學分，含四門核心課程必選二門(共 6 學分)及四門核心實驗課程必選二門(共 2 學分)。
- (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電通組：含「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系統與

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系晶組：含「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系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
- (十)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
- (二) 二、三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 (三) 四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以上，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第四條 選修全英文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
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 (二) 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
- (三) 實驗課程比照學年課程規定，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四) 正課與實驗課各自獨立。
- (五) 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
- (二) 論文 6 學分
- (三)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 (四) 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

第七條 必須選修且通過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方可提出申請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

第八條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有本系專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1031022 修訂-註冊組建議修正-附對照條文)

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十條 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清單上簽章。

第十一條 選定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請外系(外校)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授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三)碩一下註冊時，繳「論文題目」(須指導教授簽章)。
- (四)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應依指導教授要求定期參加論文討論，若無故缺席經指導教授通知仍不改善者，指導教授得終止其指導論文之義務。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 (二)論文寫作依教育部規定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參考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 (四)碩士論文初審依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理。
- (五)論文口試時間：上、下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之期間內。
- (六)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經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審查通過後審通過後，安排口試。
- (七)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繳交定稿論文至系辦公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否則，應繼續辦理註冊選課，直到論文定稿繳交為止。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職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二)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三)論文 6 學分
- (四)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第十五條 本碩職班學生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班主任及系所主管核定。

第十六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後二週內得檢附成績單，經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10 學分。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

(二)研究成果必須發表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或海報方式發表。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 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共 2 學期)。		一、本款新增。 二、依本校 100 學年度教務會議中決議新增此條款。 三、以下條款序號依此進一。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配合「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必修全人教育—外國語文 8 學分實施細則」。

<p>(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p>	<p>滿專業必修課程: 100-102 學年入學生 61 學分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 60 學分</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十)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p>		<p>一、本款新增。 二、明訂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之規定，配合學校政策推動。</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或普通物理學(99 學年度前入學生)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p>	<p>100 年度起電子物理為必修課程，普通物理為 99 學年度前入學生必修課程，103 學年度已畢業，不再以此為例作說明，逕以電子物理為例說明。</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103 年 1 月 2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第</p>

<p>(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p>	<p>(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子學(一)、(二)、(三)，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p>	<p>二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取消電子學擋修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大學部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以上者，或修課未及六十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增加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p>																																	
<p>修正條文</p>	<p>原條文</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193 831 1518">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5 1193 1458 2047"> <thead> <tr> <th>開課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先修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年級</td> <td>電路學(一)</td> <td rowspan="3">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td> <td rowspan="3">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機率學</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一)</td> <td>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td> <td>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電磁學</td> <td>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td> <td>99 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3]</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99 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3]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1]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一)	工程數學(一) 60 分以上	曾經或同時修工程數學(二) (98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2]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99 學年度起前入學生適用[3]																																

--	--

以上第二章學士班第五條擋修規定修訂說明：

[1]刪除電路學(一)、工程數學－機率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須曾經或同時修微積分(二)的規定

[2]刪除電磁學(一)擋修規定，此適用 98 學年度前入學生,現已不適用。

[3]因電磁學先修課程規定適用於目前在學學生，不須再備註說明。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00年10月5日電機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電機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電機系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系、所、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之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其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電機系一般專業課程(含專題討論,不含專題研究)，該課程當學期必須先申請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以每學分一萬元為原則，扣除校、院方獎勵金後，再核給不足之差額。
本系獎勵金來源為本系年度預算或系所發展基金。
-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得填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